

合同编号: ZYSY-EDY-GC202607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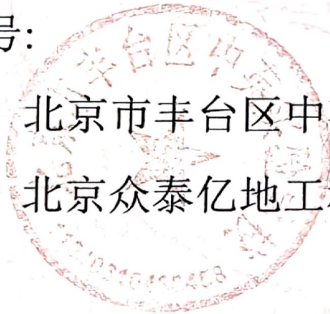
额度外-中英实验学校礼堂基础建设工程其他 建筑工程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: 额度外-中英实验学校礼堂基础建设工程其他建筑工程
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

发包人: 北京市丰台区中英实验学校

承包人: 北京众泰亿地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项目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丰台区中英实验学校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38 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众泰亿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杨公庄 1 号 7-14 幢 101 室

发包人为建设额度外-中英实验学校礼堂基础建设工程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额度外-中英实验学校礼堂基础建设工程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中英实验学校指定

工程内容: 礼堂修缮工程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_____

资金来源: 财政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礼堂屋顶防水及内部修缮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8 月 7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: ■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壹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伍角伍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¥: 1,782,531.55 元

其中: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: 58203.91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: 3805.95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 _____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 _____ 元

八、工程款支付金额及方式

双方签订合同后, 承包人先支付合同 5% 的履约保证金, 人民币: (大写) 捌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捌分, (小写) ¥: 89,126.58 元。

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金额的 60% 作为工程预付款, 为人民币: (大写) 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叁分, (小写) ¥: 1,069,518.93 元。

工程完工发包人验收合格后,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金额的 20% 作为工程进度款, 为人民币: (大写) 叁拾伍万陆仟伍佰零陆元叁角壹分, (小写) ¥: 356,506.31 元。

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, 按照结算评审审定金额,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。

九、质量保证金

1、质量保证金处理

1.1 质量保证金形式: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(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)。

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: 预算金额的 5%, 为人民币: (大写) 捌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捌分, (小写) ¥: 89,126.58 元。

十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张业 ;

身份证号: 130682199004252270 ;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202105202110006731 ;

建造师注册编号: 京 2112021202284280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 B (2022) 0211204。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成交通知书;
- 3、开标一览表;
- 4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- 5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三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四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五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两份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丰台区中英实验学校
(公章)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3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丰台支行

帐号: 1105 0165 3600 0000 3167

承包人：北京众泰亿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杨公庄1
号7-14幢101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簽字或蓋章)

电话: 010-83848756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小屯支行

账号: 0203030103000015791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38 号

北京市丰台区中英实验学校
额度外-中英实验学校礼堂基础建设工程
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
补充协议

原合同项目名称：额度外-中英实验学校礼堂基础建设工程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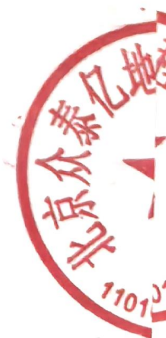
原合同编号：ZYSY-EDY-GC20260731

补充协议编号：ZYSY-EDY-GC20260803-BC

发包人：北京市丰台区中英实验学校

承包人：北京众泰亿地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

北京市丰台区中英实验学校(发包人) 额度外-中英实验学校礼堂基础建设工程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众泰亿地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)为中选人。2026年7月31日甲乙双方签署《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现付款方式发生变化,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,以资遵守。

双方就额度外-中英实验学校礼堂基础建设工程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合同(原合同)中“合同书,付款方式”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,并达成如下协议:

将原付款方式:

(1) 双方签订合同后,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金额的60%作为工程预付款,为人民币:(大写)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叁分,(小写)¥: 1,069,518.93元。

工程完工发包人验收合格后,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金额的20%作为工程进度款,为人民币:(大写)叁拾伍万陆仟伍佰零陆元叁角壹分,(小写)¥: 356,506.31元。

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,按照结算评审审定金额,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。

(2) 质量保证金形式: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(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)。

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:预算金额的5%,为人民币:(大写)捌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捌分,(小写)¥: 89,126.58元。

变更为:

(1) 合同签订后,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额5%的履约保证金后,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%作为工程预付款,为人民币:(大写)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叁分,(小写)¥: 1,069,518.93元。

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,按照结算评审审定金额,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。

(2) 履约保证金:合同总额5%的履约保证金为:(大写)捌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捌分,(小写)¥: 89,126.58元。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无质量和服务等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合同总额5%的履约保证金。

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原合同中其他内容不变,均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双方权利义务。

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本页为签字盖章页)

发包人:北京市丰台区中英实验学校

(印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2026年8月3日

承包人:北京玖泰亿地工程有限公司

(印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

2026年8月3日